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字〔2024〕第14-6号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单位：广州天铭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石潭路132号三层E3593房

法定代表人：周胜 **电话：**13[REDACTED]89

2024年3月26日，英德市东华镇人民政府向我局移送关于广州天铭公司涉嫌欠薪的重大劳资纠纷案件资料，我局根据资料中投诉人钟广金等人提供班组工人欠薪情况表、班组工人调查笔录、微信聊天支付记录、现场负责人熊健提供的班组工人被拖欠工资尾款情况明细表等证据资料进一步调查核实，并通过对熊健调查笔录显示，广州天铭公司从2023年2月至12月分别承接了英德市东华镇万洋众创城5家厂房的二次装修工程，负责人是周胜（广州天铭公司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是熊健。广州天铭公司在施工期间未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分项目建立用工台账、未按时足额结算支付劳务班组工人工资，违反了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的规定。

2024年3月27日，我局依法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告知广州天铭公司被立案调查；要求广州天铭公司报送在英德市东华镇万洋众创城5家厂房的二次装修工程有关劳务用工情况及5家厂房的二次装修工程结算、班组工人劳务费结算支付情况，但广州天铭公司逾期未派员到我局配合调查及未要求提供任何资料。2024年4月12日，我局依法向广州天铭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在英德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和在用工现场张贴公告形式通知广州天铭公司，责令广州天铭公司在收到本限期改正指令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履行支付工人工资的主体责任，但广州天铭公司逾期未派员到我局配合调查及未限期改正劳动违法行为。

2024年4月25日，我局依法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2024年5月7日，我局依法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在英德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和在用工现场张贴公告形式通知广州天铭公司，责令广州天铭公司履行支付工资的法律义务，支付拖欠钟广金等99人工资合计：1218596元。但广州天铭公司逾期未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无报送任何资料显示钟广金等99人工资已支付的凭证。广州天铭公司逾期未执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

2024年5月27日，我局依法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广州天铭公司被行政处罚款人民币陆万元（¥60000.00元）整，

广州天铭公司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相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但广州天铭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经查明，广州天铭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情形：1. 未建立、保存相关台账；2. 拒绝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3.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欠薪违法行为且拒不履行我局行政处理决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和第四十条等、《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等规定。

广州天铭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有以下证据材料予以证明：1. 钟广金等人提供班组工人欠薪情况、班组工人调查笔录、微信聊天支付记录；2. 项目经理熊健调查笔录及其提供的班组工人被拖欠工资尾款情况明细表等证据材料；3. 《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文书送达凭证（邮寄轨迹广州天铭公司未签收拒签被退回《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凭证资料，案件经办人员与广州天铭公司法定代表人周胜电话沟通及信息截图、在英德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和在用工现场张贴公告送达截图图片等证据资料。

现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建立、保存相关台账，或者伪造相关台账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二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的；（三）拒绝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的...”、《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视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的通知》第十二条“情节严重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二）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半年以上的...”及附件第5项“未建立、保存用工管理相关台帐，违法情节严重，处罚细化幅度为14000元至20000元”、第79项“（二）不按照报送书面材料，情节严重，处罚细化幅度为14000元至20000元”、“（三）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情节严重，处罚细化幅度为14000元至20000元”等规定，广州天铭公司本案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综上，我局研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未建立、保存相关台账行政罚款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元）整；2. 拒绝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行政罚款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元）整；3.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欠薪违法行为

且拒不履行我局行政处理决定行政罚款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元）整；合共行政罚款人民币陆万元（¥60000.00元）整。

广州天铭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
我局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并将缴款回执交回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7日

备注：本处罚决定书一式四份。